

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4]33号—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薛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的主要内容

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薛霞：

经查，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罗莱生活或公司）存在下列信息披露违规行为：一是罗莱生活于2023年10月26日披露“收到时任董事赵丙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赵丙贤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”。赵丙贤在2023年10月26日前并未签署辞职报告，公司所披露上述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。二是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、第五次（临时）、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参会人数及表决情况的信息披露与实际情况不符。三是时任董事赵丙贤前期被采取留置措施，无法履行董事职责，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，公司在知悉该事项后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罗莱生活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（十七）项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秘书薛霞作为直接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人员，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

182号)第五十二条, 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,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当认真汲取教训, 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, 强化信息披露管理, 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, 并在收到本措施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管管理措施不服,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 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, 深刻反思并认真汲取教训, 将加强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则的学习, 不断提升信息披露意识,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, 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 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该警示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日